

01

02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199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001	周柏勳、 周金忠、 周秀英	103年 12月2日	104年 8月4日	150,000元	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 利率百分之13.01計 付利息，逾期時自遲 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 之二十按日計付遲延 利息，並按遲延利息 加計二成支付違約金